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47

案件编号: DCN-0800247

投诉人 : 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被投诉人 : 郭敬峰
争议域名 : (1) "disneytoys.com.cn"
(2) "disneytoys.net.cn"
(3) "disneytoy.net.cn"
注册商 :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为“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其消费品和服务畅销世界各地，深受广大消费者喜欢。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塔街 500 号。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为罗衡律师楼。

被投诉人为郭敬峰，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按其域名称注册机构资料，电子邮件为“guo7808@126.com”，地址为中国上海真北路 3199 号 B 区 21 号楼（邮编:200531）。被投诉人并没有委托授权代理人。

本案的争议域名称是 (1) “disneytoys.com.cn”、(2) “disneytoys.net.cn”及 (3) “disneytoy.net.cn”。争议域名称的注册机构是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资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资讯中心域名称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资讯中心域名称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资讯中心域名称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所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2008年8月1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案件程序所需费用，并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8年8月1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称注册机构传送关于域名称的投诉，并要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称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及提供其域名称持有人所登记的资料。

2008年8月1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域名称注册机构以电子邮件发送 / 传送关于域名称的注册资料。

2008年8月2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及附件材料，并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应当在当日起20日个历日内(即2008年10月27日内)针对投诉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投诉人提交答辩。

2008年10月1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因在答辩时间内未收到被投诉人之答辩书，而向投诉人传送/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及安排专家审理本案。

2008年10月1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杨洪钧律师传送/发送通知，指派为本案的独任专家。

2008年10月13日，杨洪钧律师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传送/发送通知，接受为本案的独任专家。

2008年10月13日，根据《中国互联网路资讯中心域名称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路资讯中心域名称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路资讯中心域名称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的规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兹确认已指定杨洪钧律师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审理题述域名称争议案。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主要业务是出品电影、经营产品受权及于全球5个城市开办及运作“迪士尼乐园(Disneyland)”大型主题公园。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2007年6月6日分别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称 (1)“disneytoys.com.cn”、 (2)“disneytoys.net.cn”及 (3)“disneytoy.net.cn”。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中国及世界多个国家，“DISNEY”及其对应中文“迪士尼”是投诉人“迪士尼企业公司(Disney Enterprises, Inc.)”之商标，在全世界已有一定的知名度。

透过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大量宣传，“DISNEY”此商标已成为广为人知之品牌，及其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亦以深入民心。加上在世界5个城市之大型主题公司——“迪士尼乐园”。另外，投诉人亦出品电影、玩具、服装等，令“DISNEY”商标之知名度大增及有其一定之商业价值。

投诉人之品牌亦于世界著名杂志 – “商业周刊 (Business Week)” 内，连续7年荣登 “全球100个最佳品牌排行榜” 上十位内之位置。与此同时，其投诉人之中文文字商标 “迪士尼” 亦成为2003年中国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之一。这肯定了“DISNEY” 和“迪士尼” 商标于世界之知名度。

- (1) 被争议的域名称 (1)“disneytoys.com.cn”、 (2) “disneytoys.net.cn” 及 (3) “disneytoy.net.c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之“DISNEY”、“迪士尼”、“DISNEYLAND”及”迪士尼乐园”之商标于多年前起成为中国注册商标，其注册商标项目总括17种类别，包括：类号28、25、24、18、14、16、39、32、30、29、21、20、3、41、9及27。

投诉人之注册商标为”DISNEY”，并且该上述商标都在有效期限之内。被投诉人注册的被争议的域名称 (1)“disneytoys.com.cn”、 (2) “disneytoys.net.cn” 及 (3) “disneytoy.net.cn”的主要部份和投诉人商标 “DINSEY” 有相似性。因此被投诉人注册的三个被争议的域名称，构成了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利的商标相似。

另外，投诉人于1990年3月21日起注册及使用域名 “disney.com” 及 于2002年10月5日起注册及使用 “disneytoys.com”。前者为全球客户提供其公司之资讯，包括：电影、旅游节目和其服务相关之资讯；后者为全球客户提供有关投诉人所出品的玩具产品次资料及宣传之用。

被争议的域名称 (1)“disneytoys.com.cn”、 (2) “disneytoys.net.cn” 及 (3) “disneytoy.net.cn” 去除 “net.cn” 及 “com.cn”，其主要部份 “disney”、“toys” 则与投诉人所注册之域名 “disney.com” 完全一样。而被争议的域名称当中的”disneytoys” 部份与三个被争议的域名称 及 投诉人之注册商标 “DISNEY” 极为相似，此足以令人产生混淆，引致误导公众。

- (2) 被争议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从未容许被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亦没布授权给被诉人使用包含 “disney” 及/或 “disneytoys” 字眼之域名。

投诉人强调 “disneytoys” 与其品牌及注册商标 “DISNEY” 有极大的关联性，知名度亦很高。而被投诉人对品牌及商标毫无关系，应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亦没有任何理由注册及使用该三个被争议的域名称。

同时，被投诉人在注册之三个被争议的域名称网站中，并没有提供其实际功用，给将其转接到另一网站 “购得乐” – www.godele.com。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没有善用其三个被争议的域名称之网站，作合理之业务经营，而只是行用投诉人之名气仍不当之行为。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三个被争议的域名称不享有合法权益。

(3) 被争议的域名称持有人对域名称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其“Disney”及“Disney Toys”为国际性知名到极高之品牌，而“Disney Toys”则为儿童产品系列之重要品牌。于大众心目中当看到“Disney Toys”即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DISNEY”。被投诉人使用“Disney Toys”为注册域名部份，容易令熟悉投诉人品牌之消费者产生误会，及令消费者错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商业上之关系。投诉人认为这行为会影响及破坏投诉人于中国市市上之正常运作。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趁着上海迪士尼乐园整在计划中，此项见受到各界关注之际，恶意利用投诉人之名誉在没有任何合法权益，及理由下注册这三个争议的域名称。目的是利用投诉人之知名度及声誉来获取不当之利益，足以证明其恶意之行为。

同时，被投诉人于“易名中国”网站中转售其被争议的域名称，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之行为可证明被投诉人明白此三个被争议的域名称之商业价值，使用其三个被争议的域名称误导公众，不但影响投诉人之日常经营，从中获取不法利益。

因此，被投诉人对被争议的域名称之注册是存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有关案情方面，《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以下简称《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援：

- (一) 被投诉的域名称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称持有人对域名称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称持有人对域名称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说明，争议方应对各自主张承担举证责任。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被投诉人之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Identical or Confusing Similarity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相似

投诉人其一的注册商标为“DISNEY”，并且该上述商标都在有效期内。被投诉人注册的三个被争议的域名称 (1) “disneytoys.com.cn”、 (2) “disneytoys.net.cn” 及 (3) “disneytoy.net.cn”，“toy” 及 “toys” 解作 “玩具”，只属产品类别部份；域名的主要部份“disney”，与投诉人与上述之商标完全一样。因此被投诉人注册的三个被争议的域名称 (1) “disneytoys.com.cn”、 (2) “disneytoys.net.cn” 及 (3) “disneytoy.net.cn”，构成了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利的名称或标志的相同。

与此同时，投诉人还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为“DISNEY”商标，注册多个商品及服务类别之商标。

本案专家考虑投诉人之详细资料和分析，接受投诉人之证据，本案专家裁定投诉人符合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及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相似。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espondent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早于多年前已为“DISNEY”于多个国家 (包括中国) 注册成为商标，而于中国所拥有之注册商标已盖括了17个类别。投诉人更于1990年注册及使用域名“disney.com”来作为投诉人与外界沟通之其中一种桥梁。明显地投诉人在中国是享有注册商标 - “DISNEY”之专用权，及其商标是受着法律保护。

除此之外，投诉人亦于2002年注册使用域名“disneytoys.com”，这域名与投诉人之业务是有十分紧密的关系。亦与被投诉人注册之域名，即本案被争议的域名称(1) “disneytoys.com.cn”、 (2) “disneytoys.net.cn” 及 (3) “disneytoy.net.cn” 之主要部份完全相同。投诉人亦从未容许及授权给被投诉人注册含有“disney”或/及“disneytoys”字眼之域名。

因此，本案专家考虑投诉人之详细资料和分析，接受投诉人之证据，本案专家裁定投诉人符合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二项条件，及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

Bad Faith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出售、出租或者以下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其他恶意的行为。

“DISNEY”是投诉人世界知名的商标。“DISNEY”并非英文的固有词或词汇，而被投诉人注册的(1)“disneytoys.com.cn”、(2)“disneytoys.net.cn”及(3)“disneytoy.net.cn”域名当中只有“toy”和“toys”是英文词汇，其余部份与投诉人商标完全一致。

再者，被投诉人对于“DISNEY”这样的全球知名品牌不可能不知道。被投诉人在明知“DISNEY”为投诉人的知名商标情况下，注册本案被争议的域名称(1)“disneytoys.com.cn”、(2)“disneytoys.net.cn”及(3)“disneytoy.net.cn”，是会对投诉人在域名注册领域使用该标志造成限制，影响投诉人正当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投诉人是一家知名全球性企业，并且注册了“disneytoys.com”及“disney.com”域名向亿万互联网用户介绍投诉人公司的情况、产品信息以及提供各种服务。被投诉人如果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是会使公众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由投诉人开办或和投诉人有某种联系。

被投诉人注册了本案被争议的域名称后并没有任何实际使用其网站，并将其转接到“www.godele.com”（“购得乐”网站）。另外被投诉人又在“易名中国”出售本案被争议的域名称，以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因此，本案专家认为被投诉人在得知有投诉人之存在下，以不正当之行为，损害投诉人之品牌及同时影响社会大众之利益，是恶意之行为。

本案专家考虑投诉人之详细资料和分析，接受投诉人之证据，本案专家裁定被投诉人以上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三项条件及第九条，及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恶意。

5. 裁决

专家组认为：(1) 被争议域名“disneytoys.com.cn”、“disneytoys.net.cn”及“disneytoy.net.c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2)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其大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和(3)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本案专家组裁定域名“disneytoys.com.cn”、(2)“disneytoys.net.cn”及(3)“disneytoy.net.cn”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杨洪钧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于香港